

证券代码:601375
债券代码:14508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债券简称:16 中原 02

公告编号: 2017-046

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原 02”）的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6 中原 02”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网络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放弃投票权或反对决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2017 年 6 月 20 日 10:00 至 12:00，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大厦 17 楼召开。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方式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债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3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 中原 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2、持有“16 中原 02”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重要关联方。

3、华西证券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委托人签名）；

（四）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一）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 17:00 前通过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楼资金运营总部，传真：0371-65585668），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07 室

联系人：罗一鸣

电话：028-86158285

传真：028-86158285

2、发行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20 楼资金运营总部

联系人：凌彦东

电话：0371-69177176

传真：0371-65585668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二）债券持有人应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 12:00 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17 楼，传真：0371-65585668）（以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已办理出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四）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

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每一张“16 中原 02”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不含 50%）同意方为有效。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放弃投票权或反对决议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日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16 中原 02”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16 中原 02”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6 中原 02”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召开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签署页）

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一：

16 中原 02 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6 中原 02 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6 中原 02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6 中原 02 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 16 中原 02 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16 中原 02 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16 中原 02 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16 中原 02 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场内交易回购公司 H 股股票的议案》，拟通过场内股份回购的形式回购部分 H 股股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回购不超过公司 H 股股份总数 10%的股份，回购价格不得比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高出 5%或以上的价格（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完成后将注销回购的全部股份。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主要是为了保护公司股票价格、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改善公司财务指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底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较少，公司现金流充足，可以承受股份回购金额。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16 中原 02”次级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请“16 中原 02”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6 中原 02”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6 中原 02”提供额外担保。